

民事答辩状

(物业服务合同纠纷)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✓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

案号		案由	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：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		
答辩人(自然人)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经常居住地：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		

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, 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 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: 收件人: 联系电话: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□方式: 短信_____ 微信_____ 邮箱_____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注册用的身份证号_____ 其他_____ 否□
答辩事项和依据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物业费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:
2. 对违约金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:
3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:
4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事实和理由:
5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: 法律规定:
事实和理由 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物业服务合同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:
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:
3. 对物业项目情况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:
4. 对物业费标准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:
5. 对物业服务期限有无异议	无□ 有□ 事实和理由:
6. 对物业费支付方式有无异议	无□

	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7. 对逾期支付物业费违约金标准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8. 对欠付物业费数额及计算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9. 对应付违约金数额及计算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0. 对催缴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1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无 ☐ 有 ☐ 内容：
12. 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	

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：

日期：